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新华

王治强

钱可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5日